

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评估处〔2020〕5号

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 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张家港校区，有关部门：

为了全面了解本科教学实际运行情况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教学工作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贯彻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、成果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教育教学理念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现组织开展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节点和检查内容

本次检查活动于第 10~11 周（4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）集中进行。主要检查内容和目的包括以下方面：

1. 深入了解理论课程线上教学活动开展情况，促进教师加

强课堂教学管控，保证良好教学效果，不断提升线上教学水平。

2. 重点了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落实情况，强化教师指导工作力度，明确学生实施进度要求，保障设计（论文）完成质量。

3. 跟踪了解各专业教学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不断提高专业办学水平。

二、组织方式与工作要求

教学检查活动以学院自查为主，相关职能和教辅部门积极参与。各学院要成立教学检查工作组，明确检查对象和开展方式，制定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。

1. 理论课程线上教学效果巡查。各学院应组织由学院领导、督导专家组成员、专业负责人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骨干教师等组成的听课组，深入线上课堂听课、观摩，重点检查教学进度落实、教学方法应用及教学效果、作业布置批改及学生学风情况等。总结推广好的教学经验，就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。有针对性地帮助业务能力较弱的教师（特别是青年教师）查找薄弱环节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效果检查。学院应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落实情况作为本次检查的工作重点，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，搞好中期检查，通过适当形式全面了解每位毕业班学生的设计（论文）落实进展情况。对教学指导工作不力的教师，要进行诫勉谈话，限时整改；对精力投入不够、学习懈怠的学生，要加强教学管理，明确目标要求，督促按时完成既定任务。

3. 专业培养质量过程跟踪调查。专业负责人应组织骨干教师通过适当访谈方式，就各年级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合理性、理论

课程和实验实践环节教学效果、教材选用适用性、学业及职业规划指导效果及班级学风情况等进行系统了解,着重对毕业班学生的毕业要求总体达成情况做研判分析。要加强师生沟通交流,让学生更多了解专业办学情况,增强其学业规划意识,不断提高自主学习能力。专业团队要做好相关调查和整改记录材料的整理和留存工作,以备作为展示专业建设力度和持续改进效果的重要佐证。

各学院在检查活动结束前,要以适当方式召开教学情况与质量分析会。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,充分交流、通报掌握的教学工作情况,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成因,提出解决对策,明确整改目标,部署整改任务。整改工作要明确负责人和进程计划的时间节点。对不能现时完成整改的问题,应依据整改计划,跟踪检查整改事项完成情况。请学院于第12周周四(5月7日)前填写《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表》,并将书面稿、电子稿交评估处。联系人:耿红,电话85635807。

附件:《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表》样表

评估处

2020年4月22日

江苏科技大学评估处

2020年4月22日印发
